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68 号
电话：021-51877676 传真：021-68362985
邮编：20012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所获得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的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基本信息（包括本次股东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以及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经查验，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十五日，通知要素齐备。按照上述会议通知，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如期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城市概念 11 号楼 1 楼会议室召开。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会议召开符合通知内容。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会以及参与投票的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共 288 名，其中持有普通股份的股东 287 名，持有表决权数量为 85,201,990 票，占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 12.9166%，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 1 人，持有表决权数量为

254,155,865 票，占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 38.530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系统认证。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分为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仅有股东季昕华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在适用特别表决权的议案时，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

(一) 审议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共审议议案六项，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 2.05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3.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3.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 4.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已实施单独计票，涉及特别决议的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则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1.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反对票	弃权票
适用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38,804,775	99.8370	479,515	73,565
2.02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38,804,775	99.8370	479,515	73,565
2.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38,788,589	99.8323	496,667	72,599
2.04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338,803,197	99.8366	494,967	59,691
2.05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38,804,589	99.8370	480,667	72,599

2.06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38,804,589	99.8370	480,667	72,599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38,818,055	99.8409	467,200	72,600
3.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38,805,333	99.8372	479,922	72,600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38,816,749	99.8406	481,414	59,692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38,818,241	99.8410	479,922	59,692
3.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38,802,749	99.8364	481,414	73,692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338,818,241	99.8410	479,922	59,692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38,817,241	99.8407	479,922	60,692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38,819,781	99.8414	478,382	59,692
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38,814,275	99.8398	470,980	72,600
3.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338,819,547	99.8414	465,708	72,600
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8,792,683	99.8335	505,480	59,692
5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8,806,037	99.8374	492,126	59,692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38,808,341	99.8381	477,114	72,400
不适用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453,383	99.5738	507,681	72,099
---	-----------------------	-------------	---------	---------	--------

2. 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	反对票	弃权票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7,805,118	98.5922	467,200	72,600
3.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7,792,396	98.5590	479,922	72,600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7,803,812	98.5888	481,414	59,692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7,805,304	98.5927	479,922	59,692
3.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7,789,812	98.5523	481,414	73,692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37,805,304	98.5927	479,922	59,692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7,804,304	98.5901	479,922	60,692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37,806,844	98.5967	478,382	59,692
3.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7,801,338	98.5823	470,980	72,600
3.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37,806,610	98.5961	465,708	72,600
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779,746	98.5260	505,480	59,692

5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793,100	98.5609	492,126	59,692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7,795,404	98.5669	477,114	72,400

3. 涉及特别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已经符合特别决议议案的要求。

4. 涉及优先股东参与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到优先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有效决议。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

经办律师：袁嘉蔚

经办律师：郑开元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